國立高雄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1年6月15日第124次行政會議通過，101年6月22日第25次校務會議通過，101年6月22日發布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7年9月28日第134次主管會報修正名稱及全文，107年10月12日第166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07年12月21日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08年1月2日核定

108年9月20日第140次主管會報修正名稱及全文，108年10月4日第172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08年10月9日核定

1.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為本校）為公正客觀處理本校在學、休學及已畢業學生於在校期間涉及違反學術倫理（含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17條、本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十一及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悉依教育部、科技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2. 前點所稱本校在學、休學及已畢業學生於在校期間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係指在學學生、休學學生及已畢業學生之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依本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所規定之違反學術倫理情形之一者。
3. 本校在學、休學及已畢業學生於在校期間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檢舉人應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檢附證據，並具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經查證確為檢舉情事，應即進入處理程序。

教育部發函轉請本校調查案，得比照前項規定進入處理程序。

依本要點所進行之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之身分曝光。

四、本校教務處為受理單位，教務處於接獲檢舉案件，於五個工作日內連同檢舉相關文件以書面密件通知被檢舉人所屬學院，並由學院院長於接獲檢舉案件十四個工作日內專簽校長核准成立院級學生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

審定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主席），成員包括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校內外專業領域學者專家三至五名，合計五至七名組成。其中校外委員至少須占三分之一以上，法律專家至少一名，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委員不超過三分之一。委員遴聘程序依前項規定辦理。審定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皆不得擔任審定委員會之委員。

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若須迴避，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與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或其他學院院長一人擔任。

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任若須迴避，召集人得推薦主任所屬系內專任教師或相關領域教師一人為委員。

審定委員會應推薦校外專業領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為審查人，且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利害關係人皆不得擔任審查人，審查人之身份應予保密。

審查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供審定委員會作為審理之參考依據，審定委員會應尊重審查人基於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審定委員會應本於公平、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展延二個月，展延以一次為限。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審定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五、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檢具檢舉事實與理由通知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員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見。經送達通知後十日內仍未提出書面說明或依審定委員會之通知日期到場陳述意見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或相關人員列席說明。

本校在學、休學及已畢業學生於在校期間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認定。應由審定委員本於專業審查，並依前點第八項程序辦理。

六、審定委員會應作成是否違反學術倫理之具體決議（含違反學術倫理樣態）製成審定決議書，並將其會議紀錄及審定決議書陳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行文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通知審定結果及是否撤銷學位處分與救濟管道。

前項所稱審定決議書內容至少應包含主文、事實、理由、審定委員會名稱及評議日期。

本點第一項所稱救濟管道應敘明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文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教育部提起訴願，或於本處分文送達之翌日起二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七、被檢舉人已獲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經審定委員會調查屬實，確有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本校應進行以下處分：

（一）撤銷被檢舉人之學位，公告註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二）將撤銷學位與註銷學位證書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三）通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館撤下被檢舉人之論文紙本及電子檔案。

（四）被檢舉人畢業之學籍以退學論處。

（五）若有違反其他法令者，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有前項行為但尚未取得學位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視其違反學術倫理樣態令其退學或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進行處分。

本點第一、二項規定之修正，溯及已取得學位，有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經審定委員會調查屬實，確有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目前正在救濟但尚未撤銷學位者。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